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8-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(单位)郑重声明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单位)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3.0T磁共振 (磁共振成像系统), 型号: uMR 820 Max, 生产厂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。3.0T磁共振 (磁共振成像系统), 型号: uMR 820 Ma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\geq (规定比例)³。3.0T磁共振 (磁共振成像系统), 型号: uMR 820 Max的(关键组件)⁴在中国境内生产。3.0T磁共振 (磁共振成像系统), 型号: uMR 820 Max的(关键工序)⁵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2. 移动DR (移动式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), 型号: uDR 380i, 生产厂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。移动DR (移动式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), 型号: uDR 380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\geq (规定比例)。移动DR (移动式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), 型号: uDR 380i的(关键组件)在中国境内生产。移动DR (移动式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), 型号: uDR 380i的(关键工序)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本公司(单位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。

公司(单位)名称(盖章): 华润(江西)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4日



1. 产品如有型号,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3.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,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,下同。
4.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,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,下同。
5.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,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,下同。